明德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2620 號令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明德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蓄老田寮溪水源,供應農業用水、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(以下簡稱水利會) 為管理機構,並由該會明德水庫工作站(以下簡稱工作 站)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老田寮溪上游,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:
 - (一)大壩。
 - (二)溢洪道。
 - (三)取出水工。

四、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:

- (一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- (二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雨期間,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 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- (三)緊急運轉: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,危及水庫安全, 情況危殆,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,所 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- (四)水庫運用規線: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,依水庫水位 或蓄水量劃定界線,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

形。

- (五)洪峰流量:一次洪水過程中,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- (六)洩洪量:防洪運轉時,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 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- (七)調節性放水:防洪運轉時,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,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 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- (八)颱風情況: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,且 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。
- (九)豪雨情況: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 之豪雨,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 者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五、各標的用水事業代表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, 向水利會提出次半年之用水計畫,經審定並報本部水利 署備查後執行。
- 六、本水庫蓄水利用,其運用規線設上限、下限,如附表一 及附圖一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蓄水量超過上限時,應按各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。
 - (二)蓄水量在上限以下與下限以上時,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九十供應,農業用水則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供應。
 - (三)蓄水量在低於下限時,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 按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供應,農業用水則按計 書用水量之百分之七十供應。
 - (四)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縮減各標的用水,水庫蓄水

仍不敷分配使用時,應視當時情況依各標的的縮減 方式再縮減分配供應,或由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 局、水利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辦理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- 七、本水庫滿水位標高為六十一公尺,最高洪水位標高為六十三公尺。
- 八、本水庫之防洪運轉,其操作原則如下:
 - (一)當水庫水位超過上限時,得視水文情勢及下游河防安全進行調節性放水。
 - (二)防洪運轉時,於水庫水位上升段,其最高放水流量, 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,水庫放水流量之 增加率,不得超過水庫流入量之增加率。
 - (三)本水庫於洪峰流量已過,且水位未超過上限水位 時,停止防洪運轉。
- 九、本水庫放水前一個小時應啟動放水警報廣播,將洩洪訊息向下游老田寮溪河川區域及沿岸發布,並通報本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苗栗縣防災應變中心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頭屋鄉公所、明德派出所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, 危及壩體安全 時,水利會得逕作緊急運轉,依據下游河川區域狀況及 水庫水位開啟溢洪道閘門及取出水工實施緊急放水,以 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。

- 十一、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,除有潰壩之虞者外,其放水量 不得超過一千二百秒立方公尺。
- 十二、實施緊急放水時,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,無法 事先通知時,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。
- 十三、水利會於實施緊急放水後,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 本部水利署備查。